

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111學年度第2次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 專任行政助理甄選簡章

- 一、依據：111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計畫、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僱用及管理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職稱：專任行政助理。
- 三、名額：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性別不拘）。
- 四、僱用期間：
 - （一）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
 - （二）本案依「111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計畫」專款補助僱用，惟若約用原因消失、期限屆滿或補助款未核撥、不足或停止時，應即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三）本案為定期契約，未獲進用無需給付資遣費，且不得改列他項經費繼續僱用。
 - （四）本案年度結束前倘經教育局授權得自行辦理檢討，當年度服務成績優良之人員，次年度得再為僱用至次年度教育部專案補助經費用罄為止。另聘（僱）用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聘（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五、工作地點：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臺中市太平區長億六街1號）
- 六、公告時間及方式：111年10月19日（星期三）起至111年10月23日（星期日）止公告於：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
 - （二）本校網站(<https://cyhs.tc.edu.tw/>)。
- 七、報酬：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及「111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計畫」辦理，學士月薪為新臺幣33,769元、碩士月薪為新臺幣38,620元，並得視實際出勤狀況，依規定按日計算。
- 八、資格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二）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如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者，該學歷須有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請另檢附中文翻譯本並先經駐外單位加蓋認證戳章及檢附入出境證明）。
 - （三）英語文聽說讀寫能力佳。
 - （四）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佳。
 - （五）具基本文書處理及資訊處理能力。
- 九、工作項目：
 - （一）辦理本校「擴增雙語實驗班計畫」各項工作內容，如研擬活動實施計畫、推動、執行、經費核銷及結案報告等相關行政事務。
 - （二）辦理本校國際教育發展中心業務，以落實中心學校功能。
 - （三）辦理國際教育計畫及專案計畫業務的推展，提升計畫成效。
 -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十、報名及聯絡方式：
 - （一）報名方式：符合前項資格條件且有意願者，請檢具下列證件影本1份（請以A4格式依序裝訂），自即日起至111年10月23日（星期日）止（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411036臺中市太平區長億六街1號「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人事室」收，信封請註明「應徵擴增雙語實驗班專任行政助理」，逾期不予受理。
 - 1、甄選報名表1份（須親自簽名，並請貼妥最近最近一年內2吋半身相片，各欄位請務必詳實填寫）。

-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 4、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無則免附）。
- 5、切結書 1 份。
- 6、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1 份。
- 7、英語能力檢定資格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無則免附）。
- 8、曾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之證明文件影本 1 份（無則免附）。
- 9、其他證明文件（如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原住民身分等）影本 1 份（無則免附）。

（二）聯絡方式：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人事室 04-22704022 分機 180 或 181

十一、甄選方式：

- （一）報名人員經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將擇優參加面試。甄選人員名單預計於 111 年 10 月 23 日（星期日）報名截止次日起三日內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另行通知。
- （二）日期：111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00 分，請於當日上午 10 時 50 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 （三）地點：本校二樓會議室。

十二、錄取公告：

- （一）錄取名單將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cyhs.tc.edu.tw/>）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請自行上網查閱。
- （二）錄取人員請於錄取公告上所規定之期限內，攜帶國民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到者視同放棄，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十三、其他事項：

- （一）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 111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計畫、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僱用及管理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錄取人員請於公告錄取後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體檢合格證明乙份（含肺部 X 光檢查）。
- （三）應徵人員所附證件如有不實者，取消錄取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
- （四）若未檢齊證件資料影本、逾期、資格不符或未獲通知面試及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所送資料亦不退件。

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次擴增雙語實驗班

專任行政助理甄選報名表

111 年 月 日

甄選職務	擴增雙語實驗班專任行政助理				請黏貼證件照片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 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email					
學歷	學校名稱	院 系 所	學位名稱	領受學位年月	
經歷	服務機關、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註記	
專 業 證 照	證照名稱			取得年月	

自傳(含理念、工作抱負及期許)

以上所填資料確實無誤，如有虛偽不實，本人願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具結人暨填表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擴增雙語實驗班專任行政助理甄選，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 若錄取未依貴校規定期限內繳交醫院體檢表(含 X 光)。
9. 若錄取未依僱用契約書僱用日期到職者。

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本人願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

具結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